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19號

原告 山石地磚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仕霖

被告 睿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思中

訴訟代理人 朱思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,0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2,250元)	1	利息	62,250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5月11日	(95/365)	5%	810.1元
	小計							810.1元
合計								63,060元

